



181203151077

正本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

海丰国际二期开发建设项目(一期)竣工

委托单位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
电话: 0551-26100000
网址: www.hdjc.com.cn

项目负责人 吴磊

吴磊

项目负责人 吴磊

吴磊

审核人 徐亚玲

徐亚玲

批准人 刘小峰

刘小峰

检测地址

检测日期

检测地点

检测时间

检测地点

检测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
检测日期: 2024年10月10日
检测地点: 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
检测时间: 2024年10月10日
检测地点: 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

检测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
检测日期: 2024年10月10日
检测地点: 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
检测时间: 2024年10月10日
检测地点: 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由检测人签字有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由取得本单位检测资质,并经培训合格,取得检测资质证书,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或个人使用,不得作广告宣传。

四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该样品进行检测,不得对样品进行抽查。

五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,严格保密,不得利用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从事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,保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检测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,如委托单位不支付,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八、本检测报告由本单位检测人员出具,不得篡改。

九、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检测费用,本检测报告由本单位出具,不得篡改。

石油类	mg/L	0.19	0.17	0.13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注: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, 填最低检出限

检测仪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测量范围	准确度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YQ-SY-2-2#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mini-1240	200-1000nm	±2nm	2020/3/5	HF20190305213001
YQ-SY-5-2#	红外分光测		0.0-40	±1%		

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

